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5-15
- 2、项目名称：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719999.2 元

最高限额：11719999.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招-2025-15-1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 1 标包	1260000.00	1260000.00
2	滑财购招-2025-15-2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 2 标包	1260000.00	1260000.00
3	滑财购招-2025-15-3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 3 标包	1260000.00	1260000.00
4	滑财购招-2025-15-4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 4 标包	1260000.00	1260000.00
5	滑财购招-2025-15-5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 5 标包	1260000.00	1260000.00
6	滑财购招-2025-15-6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 6 标包	1260000.00	1260000.00
7	滑财购招-2025-15-7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 7 标包	1260000.00	1260000.00
8	滑财购招-2025-15-8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 8 标包	1176000.00	1176000.00
9	滑财购招-2025-15-9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 9 标包	840000.00	840000.00
10	滑财购招-2025-15-10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 10 标包	883999.20	883999.2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目标，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

弱环节，集中连片开展玉米收割、秸秆还田及小麦深耕、旋耕整地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政策支持，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其中：第1标包服务面积1.5万亩；第2标包服务面积1.5万亩；第3标包服务面积1.5万亩；第4标包服务面积1.5万亩；第5标包服务面积1.5万亩；第6标包服务面积1.5万亩；第7标包服务面积1.5万亩；第8标包服务面积1.4万亩；第9标包服务面积1万亩；第10标包服务面积1.05238万亩。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内。

5.4 服务质量（标准）：

(1) 玉米收割标准：符合NY/T1355-2007行业标准的规定，籽粒损失率 $\leq 2.0\%$ ，果穗损失率 $\leq 5.0\%$ ，籽粒破损率 $\leq 1.0\%$ ，苞叶剥净率 $\geq 85\%$ 。

(2) 玉米秸秆还田标准：玉米秸秆含水率为 $\geq 25\%$ 的作业条件下，秸秆粉碎还田长度合格率（合格粉碎长度玉米秸秆 $\leq 10\text{cm}$ ）应 $\geq 85\%$ ，残茬高度应 $\leq 8\text{cm}$ ，抛洒不均匀率应 $\leq 20\%$ 。

(3) 深耕作业标准：土地深耕在25cm以上，作业深度合格率 $\geq 85\%$ ，漏耕率 $\leq 2\%$ 。

(4) 旋耕整地标准：要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达到播种作业条件。

5.5 标包划分：10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本项目共10个标包,投标人可选择多个标包投标,只能按标包序号顺序中1个标包,被推荐为前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荐其为剩余标包的候选人。

②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1）投标文件编制：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CA锁，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以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

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 CA 而定），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5）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滑县道口镇解放路南路 619 号、滑县黄河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晓强、仝恒怡

联系方式：0372-8163071、0372-8639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03 室

联系人：蒲宝苹

电话：0371-53676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蒲宝苹

电话：0371-53676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滑财购招-2025-15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招标人	名称：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滑县道口镇解放路南路 619 号 滑县黄河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晓强、仝恒怡 联系方式：0372-8163071、0372-8639898
6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03 室 联系人：蒲宝苹 电话：0371-53676668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服务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序号	名称	内容
13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p>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p> <p>第 1 标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260000.00 元；</p> <p>第 2 标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260000.00 元；</p> <p>第 3 标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260000.00 元；</p> <p>第 4 标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260000.00 元；</p> <p>第 5 标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260000.00 元；</p> <p>第 6 标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260000.00 元；</p> <p>第 7 标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260000.00 元；</p> <p>第 8 标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176000.00 元；</p> <p>第 9 标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840000.00 元；</p> <p>第 10 标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883999.20 元；</p> <p>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标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p>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进行签章。</p> <p>(2)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进行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资料可上传已签署资料的扫描件（其它人员需要签署投标资料，无 CA 锁的可按此操作）。</p>

序号	名称	内容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20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由采购人代表2人（由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5人，共7人组成；如采购人派代表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3；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序号	名称	内容
23	中标结果公示	本次中标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24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计费基数：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2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27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及划分标准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p>

序号	名称	内容
		<p>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8	异议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29	验收	<p>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流程的通知》（滑财购〔2024〕17号）及采购合同的约</p>

序号	名称	内容
		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
30	报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达到采购需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技术服务费、场地会务费、咨询论证等劳务费、相关税费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31	付款方式	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32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3	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34	履约保证金 (电子履约保函)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序号	名称	内容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5	异议（投诉）受理 部门及渠道	<p>（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异议受理）：</p> <p>1、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滑县道口镇解放路南路 619 号、滑县黄河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晓强、仝恒怡 联系方式：0372-8163071、0372-8639898</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03 室 联系人：蒲宝苹 电话：0371-53676668</p> <p>（二）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投诉受理）：</p> <p>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 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2-8127088</p>
36	其他未尽事宜	本次采购仅以采购文件为依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 采购人：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

应商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标准和要求
- 五、资格声明
-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履约承诺书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

6.2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达到采购需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技术服务费、场地会务费、咨询论证等劳务费、相关税费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

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9.3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9.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5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按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 投标文件的撤回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定标

14. 开标

14.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4.3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15. 评标

15.1 资格审查工作：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原则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19.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6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1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

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4.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五、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

25.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 合同的签署

27.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应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8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根据滑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流程的通知》(滑财购〔2024〕17号)项目验收程序如下:

28.1 履约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订立的补充合同或合同当事人的其他有效约定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组成部分,

28.2. 验收主体: 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项目乡镇及项目村

28.3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及时验收。

28.4 验收方式: 调取监测数据、实地查看、抽查服务对象等方式。

28.5 验收标准: 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28.6 验收内容: 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28.7 验收程序: 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六、项目落实相关政策

29.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30.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内提出。

34.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5. 监督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6.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 0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 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 0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 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 00	$100 \leq Z < 800$ 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

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u>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u></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提供（1）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2）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以上证明材料出具单位：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证明材料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营业执照	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查询 1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信用查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审查。</p> <p>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不超过对应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的数量和内 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服务质量（标 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条规定
		其它	①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②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服务方案：15分 商务部分：5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扣除：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2.2.2 (2)	技术部分 (15分)	服务方案与措施 (5分)	<p>结合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制定项目服务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主要机械，2、设备配置安排，3、作业安全保障措施，4、劳动力安排计划，5、服务方案。</p> <p>以上5项内容满足“服务质量（标准）”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处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除上述5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2分。</p> <p>注：此项最高得5分。</p>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p>确保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管理体系，2、质量保证措施，3、质量检验制度，4、专业的技术人员方案。</p> <p>以上4项内容满足“服务质量（标准）”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处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扣0.5分，扣完为止。除上述4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0.5分，最高加1分。</p> <p>注：此项最高得3分。</p>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p>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生产保障体系，2、安全管理制度，3、安全管理目标，4、全员安全责任制，5、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p> <p>以上5项内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并</p>

			<p>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处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扣0.6分，扣完为止。除上述5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0.5分，最高加1分。注：此项最高得4分。</p>
		<p>维修方案 (3分)</p>	<p>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2.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3.现场服务到位时间，4.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 以上4项内容与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相关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3分。</p>
2.2.2 (3)	商务部分 (55分)	<p>企业业绩 (4分)</p>	<p>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1份类似项目合同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 证明资料：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拟投入设备及人员(40分)</p>	<p>1、供应商应具有玉米大型联合收割机作业车辆20台（自有或租赁，其中自有不少于5台，含合作社成员名下车辆），要求牌证齐全、机械设备手续齐全，并提供有效期内对应车辆的行驶证和对应车辆人员的驾驶证，供应商需提供缴纳驾驶作业机械人员保险的承诺，参加作业的机械须安装作业智能监测设备。 2、投标人应具有150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和深耕机10台套(含合作社成员名下车辆)，并具有秸秆还田机和四轮驱动拖拉机10台套(含合作社成员名下车辆)、旋耕机和四轮驱动拖拉机10台套(含合作社成员名下车辆)，要求牌证齐全、机械设备手续齐全，并提供有效期内对应车辆的行驶证和对应车辆人员的驾驶证，供应商需提供缴纳驾驶作</p>

		<p>业 机械人员保险的承诺，参加作业的机械须安装作业智能监测设备。</p> <p>满足 1、2 项得基础分 3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玉米大型联合收割机作业车辆 1 台或 15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含合作社成员名下车辆)和深耕机 1 套得 1 分，最多加 5 分。不满足 1、2 项没有得分。</p> <p>注：①以上车辆和机械设备以及作业智能监测设备均需提供购买凭证或租赁凭证；</p> <p>②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企业荣誉 (11 分)</p>	<p>投标人为省级以上(含省级)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包括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站）的得 6 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原件扫描件，且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示范组织的(含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等类似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的荣誉或奖项)得 5 分、市级示范组织的得 4 分、县级示范组织的得 3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原件扫描件，且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须单</p>			

独记录每一项加分/扣分理由，最后汇总成本项目“详细评审说明”，以评标报告附件形式随评标报告一起签字打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

- (5) 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9)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10)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1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参与同一个标包（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相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本项目共 10 个标包，投标人可选择多个标包投标，只能按标包序号顺序中 1 个标包，被推荐为前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荐其为剩余标包的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的面积共_____万亩，服务环节：_____，服务范围：_____，服务要求：_____。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质量要求及服务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实施。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款不变。

4.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 付款方式：采用“先服务后补贴”的补助方式。甲方根据乙方中标价格及实际完成服务面积，对乙方进行补助；乙方按照中标价格扣减补助后与服务对象结算服务费用。

第五条 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滑县农业农村局、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乡镇及项目村

采购人：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_____

4.2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及时验收。

4.3 验收方式：调取监测数据、实地查看、抽查服务对象等方式。

4.4 验收标准：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4.5 验收内容：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4.6 验收程序：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第六条 维保承诺：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提出的相关问题，应及时整改，确保服务质量。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不误农时、保质、按期履行，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作业服务；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5) 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作业安全、人员安全，由此产生的损失有乙方自行承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要求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_____。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保，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按本条第1款处理。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滑县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大县，辖 16 镇 4 乡 3 个街道，744 个行政村(社区)，县域面积 1781 平方公里，总人口 150 万人，耕地面积 198.8 万亩，全县农户数 34.4881 万户，户均承包地 5.8 亩。常年种植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 310 万亩左右，总产达 30 亿斤以上，曾蝉联全国唯一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十二连冠”，是中国小麦第一县、河南第一产粮大县，素有“豫北粮仓”之称。近年来，滑县积极实施“藏粮于技、藏粮于地”战略，持续扛稳粮食安全重任，2024 年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311.44 万亩，总产 168.94 万吨。2011 年以来，通过整合新增千亿斤粮食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资金，总投资 19 亿元，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60 万亩，项目区内实现了“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的建设目标，夯实了粮食稳产增产基础。

二、项目目标

2025 年，计划开展粮食作物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约 13.95238 万亩。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二是推广应用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集成配套的综合性解决方案，着力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三是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服务产业和关键环节

1. 服务产业。以粮食作物玉米、小麦为主要服务产业。

2. 补助环节。对玉米收割、秸秆还田及小麦深耕、旋耕等环节实施补贴。

3. 实施地点及面积。根据省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原则上在老店镇、焦虎镇、王庄镇、半坡店镇、慈周寨镇、瓦岗寨乡、枣村乡、白道口镇、留固镇、四间房镇、八里营镇、万古镇等乡镇相关区域实施，示范辐射带动周边乡村。由实施乡镇根据实施地的生产条件、作物布局以及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需求，筛选确定具体村及服务面积。具体实施中可视完成情况，及时调整项目实施乡镇。

(二)制定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

(1) 玉米收割标准:符合 NY/T1355-2007 行业标准的规定,籽粒损失率 $\leq 2.0\%$,果穗损失率 $\leq 5.0\%$,籽粒破损率 $\leq 1.0\%$,苞叶剥净率 $\geq 85\%$ 。

(2) 玉米秸秆还田标准:玉米秸秆含水率为 $\geq 25\%$ 的作业条件下,秸秆粉碎还田长度合格率(合格粉碎长度玉米秸秆 $\leq 10\text{cm}$)应 $\geq 85\%$,残茬高度应 $\leq 8\text{cm}$,抛洒不均匀率应 $\leq 20\%$ 。

(3) 深耕作业标准:土地深耕在 25cm 以上,作业深度合格率 $\geq 85\%$,漏耕率 $\leq 2\%$ 。

(4) 旋耕整地标准:要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达到播种作业条件。

(三) 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

1. 补助标准。主要补助玉米收割、秸秆还田及小麦深耕、旋耕等环节社会化服务。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小农户(原则上 50 亩以下为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服务面积至少占 60%以上,接受服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等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标准最终以招投标后的价格为准。对小农户的补助标准应高于规模经营主体。要防止“政策垒大户”和服务组织交叉作业获取补助资金。服务组织收取的作业费用参照当地当年市场作业费用标准,不得哄抬价格,随意提高收费标准。参照往年各环节市场服务价格,每亩小农户补助标准为服务作业价格的 40%,服务补助为 84 元/亩,规模经营主体补助标准为服务作业价格的 35%,服务补助为 73.5 元/亩。

2. 补助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社会化服务组织,采用“先服务后补贴”的补助方式,中标的服务组织与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根据中标价格及实际完成服务面积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的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四、项目其他要求

(1) 项目奖补程序

1、经公开招投标后,被选中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在开展服务前要与采购人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2、中标的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各服务环节完成后,服务组织分环节填写《作业清册》及《汇总表》,经服务对象签字(摁手印)认可。各乡镇组织乡镇、村组相关人员对服务组织实际完成的作业量、服务效果等

情况进行核实验收，并及时在该项目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出具作业面积确认书和享受补贴农户清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由乡镇出具确认意见，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村、服务对象和服务组织，共同进行抽查验收，核实服务数量和质量。

4、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组织按要求将开展服务作业的相关证明资料及验收合格有关资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按服务组织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计算补助资金，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兑付服务组织。

(2) 其他要求

本项目未尽事宜遵守《滑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出入采购人将以变更形式发布补充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____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标准和要求
- 五、资格声明
-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履约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_____元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完成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一)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标包	服务范围	亩数	单价(元/亩)	总价(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标准和要求

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我单位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如违反标准和要求，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6.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产及服务能力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提供（1）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2）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证明资料出具单位：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六)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八)其它资料（如有）。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内容可不填写,投标文件中保留此格式。(横线处可划“/”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不填写此项，划“/”。

(3)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所任职务	姓名	所持证书名称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

(4) 拟投入设备表

序号	车辆种类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